

债券代码：122270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代码：114073
债券代码：114124
债券代码：118966
债券代码：118974
债券代码：118975

债券简称：13安信债
债券简称：15安信03
债券简称：16安信债
债券简称：17安信01
债券简称：17安信C1
债券简称：18安信C1
债券简称：18安信C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1、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2018年1月3日

2、受理机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与本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于2017年4月17日与本公司进行了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质押标的证券为“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初始交易金额为209,999,994元。

因质押标的证券“弘高创意”自2017年5月3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弘高创意”变更为“*ST弘高”。2017年5月，本公司书面通知弘高中太分批准备好购回资金，并提交提前购回计划，弘高中太签署相关文件，但未按要求提交提前购回计划。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再次通知弘高中太于2017年12月12日前进行结算，但弘高中太仍未向本公司清偿任何款项。弘高中

太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本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弘高中太偿还融资本金、未还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216,761,410.47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弘高中太累计提供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合计为 59,854,225 股（含补充质押证券数量）。本案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首次开庭审理，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二）公司诉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 1、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2018 年 1 月 3 日
- 2、受理机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3、案件基本情况：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与本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与本公司进行了一笔股票质押初始交易，质押标的证券为“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初始交易金额 139,999,996.00 元。

因质押标的证券“弘高创意”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弘高创意”变更为“*ST 弘高”。2017 年 5 月，本公司书面通知弘高慧目分批准备好购回资金，并提交提前购回计划，弘高慧目签署相关文件，但未按要求提交提前购回计划。201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再次通知弘高慧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前进行结算，但弘高慧目仍未向本公司清偿任何款项，且弘高慧目用于质押的标的证券也因其他纠纷案件被司法冻结。弘高慧目未

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本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于2017年12月2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弘高慧目偿还融资本金、未还利息、违约金等款项合计为人民币144,507,606.98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弘高慧目累计提供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合计为31,180,400股(含补充质押证券数量)。本案于2018年4月19日首次开庭审理,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暂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